# 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19日17时28分，位于昌平区小汤山镇金科天玺小区西门西侧，盛兴汇众（北京）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雇佣工人在修剪绿化带树枝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昌平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园林绿化局、小汤山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8·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违规使用起重机进行高处修剪作业、有关单位和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1]（以下简称“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为区园林绿化局所属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未来科学城规划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的日常管理等工作[2]。

2.总包单位：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3]（以下简称“永安园林公司”），为北京昌平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3.作业单位：盛兴汇众（北京）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以下简称“盛兴汇众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发包情况

事发项目名称为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2024年2月7日，区园林绿化局向区财政局提交了《关于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及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089684583U；法定代表人：程东宇；机构类型：事业单位；有效期：2026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3日；举办单位：北京市区园林绿化局；登记机关：北京市昌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北三街学府公园东南角；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未来科学城规划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摆花等环境景观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园林科技推广工作和其他绿地的技术指导工作。

[2] 来源于昌平区政府官网关于区园林绿化局机构设置的介绍。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为北京市区园林绿化局所属相当正科级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未来科学城规划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摆花等环境景观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园林科技推广工作和其他绿地的技术指导工作。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64319M；法定代表人：史磊；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28-4号一层；经营范围：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P79P5H；法定代表人：张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9日；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9日至2069年12月08日；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西营村381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温榆河绿道（昌平段）养护项目政府采购立项的函》，区财政局于2月20日审批同意。2月21日，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委托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公开招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5]。3月25日，永安园林公司中标[6]，中标金额889.537149万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15日，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与永安园林公司签订《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合同》，同时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合同约定项目周期为3年，实施时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养护合同为一年一签[7]。

2026年签订的养护合同范围为顺沙路原大柳树环岛至沙沟河、昌金路、昌崔路东延、立汤路、小汤山中部地区道路附属绿地—顺沙路、小汤山中部地区道路附属绿地—四场路、金科王府东侧绿地、纳帕溪谷南门东侧绿地等地块共450920.33平方米。养护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对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等。

永安园林公司与盛兴汇众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

[5] 招标项目为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招标预算金额889.53714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89.537149万元。

[6] 招标中标金额为889.537149万元，与招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一致。

[7] 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与永安园林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0日签订了当年养护合同。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劳务服务合同[8]，约定由盛兴汇众公司提供劳务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绿地养护作业，由永安园林公司提供必要的生产工具、机械设备等。

（三）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使用汽车起重机悬挂简易吊篮载人从事高处修剪作业，汽车起重机配有主起升钩和副起升钩，主起升钩用于悬挂吊篮，副起升钩用于吊运修剪下来的树枝。作业时将四根绑在吊篮四角的吊绳悬挂在汽车起重机主起升钩上，两名工人站在吊篮内作业。吊篮长 1.4m，宽 0.77m，吊篮护栏高 0.94m[9]。

事发现场，汽车起重机停放于道路路边，距离被清理树木水平距离 13m 左右。汽车起重机起重臂向外伸展，主起升钩和副起升钩钢丝绳处于下放状态，主起升钩位于副起升钩下方，主起升钩钢丝绳下放长度约 2.5m，副起升钩钢丝绳下放长度约 0.5m。现场主起升钩处于空置状态，副起升钩通过吊绳仍悬挂着修剪下来的树枝，树枝距离地面 7.4m。现场吊篮掉落在地面，四根绑住吊篮的吊绳均未断裂，安全带锁扣挂在吊篮上。

[8] 永安园林公司与盛兴汇众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9] 根据《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第 7.1.3 条 平台四周应安装护栏、中间护栏和踢脚板。护栏高度应不小于 1000mm……。



图 1 现场坠落的吊篮

（四）安全管理情况

1. 永安园林公司

永安园林公司副总经理郑洋负责公司的养护中心和安全生产管理部工作，分管事发项目工作，安排了养护中心主管李建军为项目负责人[10]。李建军安排养护中心职员陈立龙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未安排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管理由李建军负责[11]。公司安全生产部的安全员金泽按照公司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对该项目进行管理[12]。**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10] 养护中心由副总经理郑洋兼任部门负责人，未设置内设部门，主要分为两个养护队伍，分别由李建军和李明负责。

[11] 李建军团队共有陈立龙、丁喜明、崔艺凡、李雪、关云峰 5 人，其中陈立龙负责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一标段、二标段，丁喜明负责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沙河一标段，李建军自己负责两个平原生态林项目，崔艺凡和李雪是资料员，关云峰被借调至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

[12] 2024 年 1 月 23 日，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安全管理人员说明》，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1.贯彻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2.协助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3.负责公司安全宣传工作；4.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演练；5.负责公司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落实情况；6.负责生产设备、安全装备、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督促教育员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7.定期获取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永安园林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树木修剪存在的高处作业风险进行了辨识[13]，并提出了风险防控整改措施[14]，但**风险防控措施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时应制定专项方案、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提供匹配的安全防护用品、设置警示标志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15]。

永安园林公司制定了《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实施方案》和《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需要投入的机械设备[16]，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大树修剪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禁止利用起重机载人升降[17]，要求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安全操作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高空作业平台应设置高 1m～1.2m 的防护栏杆，栏杆外挂密目网封闭[18]。但实施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均**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时人员看护、技术交底、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等内容**。

---

[13] 《永安园林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第二条的第(二)项：高空修剪作业风险(重点高风险)：1.高空坠落风险:梯具不稳、湿滑登高、单人登高、大风作业，极易发生坠落事故。2.物体打击风险:高空落枝、落锯、落工具，砸伤下方人员及路人。3.危树、腐枝、虫蛀树枝判断不足，易发生突发断枝坠落。4.交叉作业、下方不设警戒区，安全管控缺失风险极大。

[14] 《永安园林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第五条：风险防控整改措施：1.严控高空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全套劳保用品、专人扶梯、专人警戒、大风雨天立即停工。……

[15]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吊、挖掘、油罐清洗、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二）安排负责现场管理的专门人员，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16] 《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实施方案》中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六)质量控制措施 5.1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机具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机具包括 18 米升降车 5 辆、12 吨吊车 10 辆、25 吨吊车 5 辆。

[17] 《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起重机、汽车吊(等其他吊车类)安全操作规程》中五、起重作业操作要求第（十四）项：严禁乘坐或利用起重机载人升降，工作中禁止用手触摸钢丝绳和滑轮。

[18] 《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高空作业操作规程》第一条第十四项：吊车、滑轮等升降设备严禁上下载人；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 高处作业平台四周要设高 1～1.2m 的防护栏杆，栏杆外挂密目网封闭……。

事发现场，**由作业单位自行雇佣汽车起重机，违规使用汽车起重机通过吊绳悬吊吊篮进行高处作业**。

永安园林公司与盛兴汇众公司合同约定由永安园林公司提供养护作业时必要的生产工具、机械设备等，但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仅明确了盛兴汇众公司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提及永安园林公司应负责的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等内容**[19]，且永安园林公司实际未提供树木修剪作业设备。

永安园林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单位提交的安全交底记录中不包含**使用升降车进行高处修剪作业的内容**[20]。永安园林公司**对项目的安全检查不足，未对进场的设备信息和司机资质进行审核**[21]。事故中死亡的刘某某和尹某某均未与作业单位签订合同，年龄均超过64周岁[22]，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证且未在工人花名册内[23]，永安园林公司未检查发现安全交底不足、作业人员超龄无证上岗、高处修剪作业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等事故隐患[24]。

2.盛兴汇众公司

经调查，盛兴汇众公司实际未参与该项目，由个人使用盛兴

[19] 永安园林公司与盛兴汇众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未提及永安园林公司应负责的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内容。

[20] 李建军笔录称安全技术交底由安全生产部金泽开展，但实际金泽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其主要收集了作单位的材料。根据提交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未涉及使用升降机作业内容。

[21] 见汽车起重机司机李志法的笔录。

[22] 永安园林公司和盛兴汇众公司签订的劳务服务合同约定：按照养护标准每天最低派出劳务人员27人，女59周岁以下，男64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且男女比例不低于四比一。

[23] 永安园林公司提交的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花名册，无刘某某和尹某某。

[24] 永安园林公司提交的安全检查记录，未见发现人员及设备未审核、安全交底不足、高处修剪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问题。

汇众公司名义以挂靠方式承接该项目[25]。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永安园林公司与周歧宽直接对接，由周歧宽组织工人进行养护作业。

盛兴汇众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6]；未对承接的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措施[27]；未编制高处修剪作业的专项方案或作业规程，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时应使用的设备机械、作业流程、作业要求、人员配备等情况[28]；未对养护作业，尤其是高处修剪作业进行安全检查[29]；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足，未见高处修剪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材料[30]。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14 日，永安园林公司养护人员陈立龙巡查发现事发位置绿地内 1 株银杏树根部腐蚀，存在倒伏风险；另有 2 株银杏树树冠部位存在干枯死杈，存在较大公共安全隐患。

8 月 17 日，李建军和陈立龙带领周歧宽到达现场确认，除前

---

[25] 根据盛兴汇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明笔录，由个人杜渊博引见认识周歧宽，由周歧宽使用盛兴汇众公司名义进行招投标。但根据周歧宽笔录，周歧宽自称主要负责组织工人进行养护作业，对项目招投标情况不清楚，日常工作根据永安园林公司陈立龙的安排进行。

[26] 盛兴汇众公司未提交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材料。

[27] 盛兴汇众公司未提交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台账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材料。

[28] 盛兴汇众公司未提交高处修剪作业的专项方案或作业规程。

[29] 盛兴汇众公司未提交安全检查记录。

[30] 盛兴汇众公司虽提交了教育培训记录，但刘某某和尹某某仅参加了 5 月 18 日、8 月 13 日生活区域安全班前教育、8 月 12 日用电安全等班前教育、8 月 15 日夏季防高温班前教育、8 月 17 日极端天气班前教育、8 月 18 日占道施工班前教育；三级安全教育仅提供了一份每名参加人员均为满分的考试试卷且未标注考试时间，无法用于佐证该公司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期发现的 3 株银杏树外，还有 3 株杨树存在干枯死权。3 人现场研判决定，8 月 19 日下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杨树、银杏树开展枯枝修剪、隐患清除作业。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许，周歧宽找到李志法[31]临时租赁一辆带主、副钩的汽车起重机，带领工人来到小汤山镇金科天玺小区西门外路侧绿地进行树枝修剪作业。使用汽车起重机主起升钩通过吊绳悬挂吊篮，使用副钩吊挂树枝。工人刘某某和尹某某[32]在吊篮内进行剪树枝作业，并通过对讲机指挥李志法操作主、副起升钩，地面无指挥人员。周歧宽站在地面观察作业情况，其他工人在地面清理四周树枝。其后陈立龙赶到现场。

16 时 30 分，完成 3 株杨树的修剪作业，陈立龙告知周歧宽今日作业已结束，剩余的 3 株银杏树等明天再作业，随后陈立龙离开现场。

16 时 30 分至 17 时 28 分，周歧宽未停止作业，继续安排工人修剪剩余的 3 株银杏树。

17 时 28 分许，工人尹某某使用对讲机指挥李志法下放主钩吊绳。司机李志法在第二次操作下放主钩吊绳时，吊篮突然坠落在地，刘某某和尹某某因坠落受伤。周歧宽和李志法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17 时 50 分许，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确认刘某某无生命体征，尹某某被送往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

---

[31] 李志法个人拥有一辆汽车起重机，由李志法自己当司机。

[32] 刘某某和尹某某为周歧宽雇佣的临时工人，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8月20日11时46分，尹某某经救治无效，在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确认死亡。

（二）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小汤山镇政府等部门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响应迅速，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顺畅，较好地完成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经组织协调，周歧宽已经与死者家属达成谅解，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

1.刘某某，男，68岁，河南人。

2.尹某某，男，64岁，河南人。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一）排除的因素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救治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综合分析，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违规使用汽车起重机悬挂吊篮载人从事高处作业且未设**

**置独立于吊篮的安全措施，在下放主钩钢丝绳过程中，吊篮吊绳受树枝剐蹭从吊孔内脱落，导致吊篮整体坠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

1.永安园林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包项目存在违规挂靠承接问题，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对承包主体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未督促做好项目安全管理[33]；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正确约定自身的安全管理责任[34]；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建立高处修剪作业隐患台账，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措施[35]；项目现场安全检查不足，人员和设备进场未进行审核，未检查发现现场违规使用汽车起重机悬挂吊篮载人从事高处作业[36][37]；未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7] 《起重机安全使用 第1部分：总则》GB/T 23723.1-2009 第13.1条 常规情况下不允许使用起重机提升或下降人员。特殊情况需经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允许，且应遵守附录C给出的程序。

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38]。

2.盛兴汇众公司，违规出借资质，实际未参与该项目，未安排项目管理人员[39]；未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40]；未对承接的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明确高处修剪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防护措施[41]；未编制高处修剪作业的专项方案或作业规程[42]；未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43]；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4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带、安全绳，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45]。

（二）有关单位和部门

经调查发现，**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作为发包单位，未检查发

---

[38]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44]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项目存在挂靠承接问题;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督促总包单位做好项目管理、配齐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做好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对项目安全检查不足,未检查发现冒险作业问题。**区园林绿化局**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下属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对绿地养护项目的安全检查不足,未做好公园绿地养护项目的安全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建议

1.刘某某,树木修剪作业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尹某某,树木修剪作业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问责处置情况

1.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为区园林绿化局所属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做好发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园林绿化局依法依规处理。

2.针对该起事故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将区园林绿化局、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

任公司履职尽责相关问题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三）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李志法，绿化养护作业汽车起重机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永安园林公司，未落实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6]，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47]，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盛兴汇众公司，未落实作业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由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史磊，永安园林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正确履行总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48]，结合《应急管理行政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47]《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处罚裁量权基准》94-A[49]，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4.张明，盛兴汇众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正确履行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4-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5.郑洋，永安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养护中心负责人、安全生产部负责人，未正确履行总包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0]，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51]，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6.李建军，永安园林公司养护中心主管，未正确履行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7.陈立龙，永安园林公司养护中心职员，未正确履行总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

[49] 《应急管理裁量权基准》94-A：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30%的罚款。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8.周歧宽，项目现场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A，由区应急局对其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行政处罚。

9.李志法，个人违规操作起重机械悬吊吊篮载人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52]，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A[53]，由区应急局对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责任未压实，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和永安园林公司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没有把“安全第一”放在首位，未发现项目存在挂靠承接问题，未配齐配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做好项目的检查，未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导致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旦放松安全红线意识，必然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必然导致事故发生。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3]《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作业管理未做实，现场违规冒险作业。总包单位和作业单位均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高处修剪作业所需的升降机，工人违规使用起重机械吊装吊篮进行树枝修剪作业，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层层失守，工人在吊篮内未做好安全防护、起重机械无专人指挥等违规行为无人制止。各单位要真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安全管理松懈，制度和措施落不到一线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安全就是空中楼阁。

（三）风险辨识未落实，安全隐患未能排查。高处修剪树枝属于高风险作业，应做好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但现场作业未组织进行风险辨识、未进行隐患排查，现场工人作业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贸然进行高处树枝修剪作业。其实这些问题发现不难，管控起来也不难，关键在于有没有责任心，如果不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不增强安全防范的穿透力，风险隐患就会失控漏管。

（四）监督管理不到位，行业监管需要加强。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作为区园林绿化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了公园绿地养护的管理职责，但未落实好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高处修剪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工人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等问题。区园林绿化局对所管辖业务监督检查存在一定的不足。安全责任落实一处弛则百处懈，相关部门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靠前履职，绝不能敷衍应付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筑牢作业现场安全防线

永安园林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总结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项目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不足、安全防护缺失等问题，加强对高处修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防触电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北京昌平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核查永安园林公司发包项目招投标情况，核查挂靠承接问题，坚决防范类似问题；要督促下属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对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考核、追责机制，组织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二）压实发包单位管理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

未来城绿地管理中心要切实提升项目的安全管理能力，要做实做细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一包了之”“管总包不管分包”的思想，要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坚决禁止违规转包分包、挂靠承接等行为。要建立项目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压实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全面梳理自查在管绿地养护项目，排查违规转包分包、挂靠、危险作业等管理漏洞，举一反三、立即整改。

（三）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提升行业安全治理水平

区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统筹抓好园林绿化安全工作，聚焦公园绿地高大树木修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

风险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处罚力度；要强化对下属事业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完善项目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要加强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8·19 事故调查组